附件5：

关于铁门关市好战友农家院抽检不合格食品

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2024年5月18日，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“你点我检”第二期春游踏青美食专项抽检中，在铁门关市好战友农家院抽取复用餐盘1010L，抽取样品基本信息及不合格项目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：复用餐盘、消毒日期：2024年5月18日。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实测值为0.0323mg/100cm²，不符合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（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标准指标不得检出）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第二师铁门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不合格通知书后，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程序，依法对铁门关市好战友农家院开展执法检查。经查，铁门关市好战友农家院对123个投入使用餐盘进行自行消毒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，执法人员按照法律程序依法对该经营单位开展检查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，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，制作询问笔录一份。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调查，能深刻认识到食品安全的责任重大，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检讨深刻，无主观上的故意，且未造成较严重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“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三、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当事人已按照要求开展原因排查并进行整改，严格落实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进行清洗，目前已整改到位。